

关于2006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主观题阅卷选派评分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6_c61_93890.htm 注规办[2006]19号 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城市规划执业制度管理部门：2006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主观题阅卷工作拟定于12月上旬进行。为使评分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选派评分员的事宜通知如下：1、阅卷员分配名额：各地推荐的阅卷员名额，原则按每75份试卷出一名阅卷员的比例确定（分配名额见附件）。2、阅卷员条件：已通过注册城市规划师认定考试和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者。在规划设计、研究、管理部门中担任专业技术工作人员。有较丰富的规划实践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身体健康。3、阅卷员免继续教育学时规定：根据已颁布的《注册城市规划师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凡在注册登记周期内参加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工阅卷一次的人员，可相当于完成继续教育80学时（必修课40学时、选修课40学时）；在注册登记周期内，连续参加两次或两次以上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工阅卷的人员，相当于完成一个注册登记周期的全部继续教育120学时。请各地城市规划执业制度管理部门按照上述要求，于11月15日前将选派的评分员名单报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注册城市规划师管理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1号楼二层210室 电话：（010）68318978、68318837（传真） 联系人：郑懿 何晶玉 评分员的住宿和交通费用自理，具体会议地点和时间另发通知。全国城市规划执业制度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 2006年10月19日 附件：2006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考试阅卷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直辖市	试卷数	阅卷员名额
1	北京	595	82
2	天津	187	23
3	河北	201	34
4	山西	153	25
5	内蒙古	117	26
6	辽宁	228	37
7	吉林	203	38
8	黑龙江	172	29
9	上海	863	12
10	江苏	522	711
11	浙江	924	1212
12	安徽	331	413
13	福建	250	314
14	江西	249	315
15	山东	695	916
16	河南	238	317
17	湖北	412	518
18	湖南	386	519
19	广东	1106	1520
20	广西	229	321
21	海南	31	122
22	四川	322	423
23	重庆	297	424
24	贵州	153	225
25	云南	323	426
26	西藏	2	027
27	陕西	192	328
28	甘肃	134	229
29	青海	17	130
30	宁夏	56	131
31	新疆	346	5
合计	133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